附件2

项目综合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15% | 15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
| 2 | 技术方案30% | 30分 | 从技术路线、实验器材配置、操作步骤、数据记录、数据处理、安全注意事项及事故应急预案6方面进行评分，方案设计全面、合理，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0分；每出现1方面内容缺失、缺陷的扣5分，扣完为止。（提供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
| 3 | 综合实力40% | 40分 | 设备配置（24分） | （1）同时具备便携式林格曼烟度法和便携式不透光烟度法汽车排放抽测设备的得10分； （2）具备轻型柴油车工况法检测线，每有1条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3）具备重型柴油车工况法检测线，每有1条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4）具备轻型柴油试验用车的得3分；（5）具备重型柴油试验用车的得3分。（提供第1、4、5项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实物图片等）  |
| 资质能力（10分） | 具备使用便携式检测设备对路检路查机动车进行尾气抽测资质的得10，没有不得分。（提供《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复印件） |
| 经营状况（4分） | （1）2019年汽车排放检测量超过3万辆的，得2分；（2）2019年柴油车排放检测量超过0.3万辆的，得2分。（提供以上数据信息的承诺函） |
| 人员资格（2分） | 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具备汽车或机械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4 | 业绩6% | 6分 | 每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件复印件。） |
| 5 | 获奖情况4% | 4分 | 每具有1个市级获奖项得1分、1个省级（及以上）获奖项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
| 6 | 后续服务4% | 4分 | 根据提供的项目承诺函内容（包括①单位及法人三年内无行贿和犯罪记录；②安全责任；③完成时限；④实验数据真实性）进行评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分，每出现一处缺失、缺陷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7 | 投标文件规范性1% | 1分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2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0.1分。